

保山市第七中学污水排放改造工程成交公告
(招标编号：保招代政采(2023)33号)

一、中标人信息：

标段(包)[001]保山市第七中学污水排放改造工程：

中标人：云南浩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：93.4万元

二、其他：

保山市第七中学污水排放改造工程成交公告

- 一、项目编号：保招代政采(2023)33号
- 二、项目名称：保山市第七中学污水排放改造工程
- 三、中标(成交)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云南浩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金康园1号楼202号

中标(成交)金额：934000.00元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工程类

名称：保山市第七中学污水排放改造工程

施工范围：保山市第七中学污水排放改造，具体工程建设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

施工工期：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，60天内完成全部施工量并进行验收

项目经理：孙正国

执业证书信息：二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：云2532010202153304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董新华、张昆洲、张建军(采购人代表)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- 1.收费标准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收取；
- 2.收费金额：9340.00元，由成交人支付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- 1.以上采购结果接受社会监督，现进行公示。按财政部规定，公示期2023年6月28日。磋



商申请人若对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提出。投诉材料应包括投诉人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；相关请求及主张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等。投诉人为法人时，投诉资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，并加盖企业法人印章；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时，投诉资料必须有主要负责人或个人亲笔签字。不符合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第94号令）规定的投诉将不予受理。

2. 公示期满后，请成交人到保山市东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。在此，衷心感谢各竞标单位的积极参与与支持。

3. 本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。

4. 监督电话：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：0875-2218607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保山市第七中学

地址：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板桥街7号

联系方式：0875-2849057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保山市东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53号

联系方式：0875-2207986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采购人项目联系人：高老师

电话：0875-2849057

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：石先生

电话：0875-2207986 邮箱：bs666@163.com

十、附件

采购文件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采购单位相关监督部门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保山市第七中学

地址：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板桥街7号



联系人：高老师

电话：0875-2849057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保山市东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 53 号

联系人：石先生

电话：0875-2207986

电子邮件：BS666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